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 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仔细审核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业务和资质情况，以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进行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情况。现发表意见如下：

- 1、 公司拟继续聘请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要求。
- 2、 同意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3、 同意将本事项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张文清


吴文芳


赵子夜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